

宝鸡市凤翔区智慧中招体育考试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JJX-ZB-2026-003-HT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甲方（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考试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2745016517D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秦凤路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0917-7212285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MAB0H0E84Q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西安汇芯未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基地1期1-502-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187029208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BJJX-ZB-2026-003号宝鸡市凤翔区智慧中招体育考试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中招体育考试设备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智慧中招体育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BJJX-ZB-2026-003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交货、安装及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凤翔师范附属中学）
5. 项目内容：智慧中招体育考试全套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系统集成、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第二条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原装、合格的智慧中招体育考试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规格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1），所有设备均无质量瑕疵、无产权纠纷。

2.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必须严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中带※的重要参数、带▲的核心参数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原厂授权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所有设备采集的测试数据须能无缝上传至甲方主管部门指定的数据中心，并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稳定性。

4. 设备的生产、制造、验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28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圆整），该价格为固定含税全包价，已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辅材费、税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

3. 乙方应按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的内容、金额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第四条 交货与工期要求

1. 交货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将本合同附件 1 所列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所有设备包装完好、配件齐全。

2. 实施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工作，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全程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损坏、丢失、灭失等），如运输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缺失，乙方应在 3 日历天内免费更换、补齐。

4. 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与甲方现有相关设备、系统兼容匹配，实现整体正常运行，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辅材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款项甲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522152844

账户名称：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 11928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圆整）。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设备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应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即为设备正式交付使用之日；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乙方应在 3 日历天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更换或重测，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乙方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的，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满 7 个工作日之日起设备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及设备的质保期为 6 年，自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质保内容：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实行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因甲方人为损坏、擅自拆卸、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除外），承担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工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 故障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即时作出响应，告知甲方故障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设备故障无法在 4 小时内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正常考试不受影响。

4.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技术免费培训，培训师资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

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基本的维护和故障处理技能。

5. 售后服务体系：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和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首年，中考体育测试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以后每年不少于3人。质保期满后，乙方按成本价向甲方提供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6. 应急保障：乙方应针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故障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有效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工作的影响。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
3.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应向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合理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施工工作。
5. 应按约定组织设备验收，及时签署验收报告，若对设备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
6. 应按设备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保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基础条件和必要配合。

3.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规格、参数向甲方提供合格设备。运输、施工期间做好安全保障，施工现场安全制度健全，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安全警示标牌符合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
4. 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项目经理的姓名、联系方式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5. 应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因设备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若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学生信息、测试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长期。
8.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说明书、安装图纸、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均为合法取得，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会因甲方使用该设备、软件而引发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发生此类纠纷，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乙双方均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为长期。

3.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并提请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参数、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重做，乙方应在 3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重做并达到合同要求，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若乙方更换、重做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更换、重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若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售后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且甲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一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若因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 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成交的，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设备清单、验收报告、双方的往来函件、补充协议等，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上述组成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级顺序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成交通知书 > 乙方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宝鸡久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在甲方付清全部价款前，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考试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日

附件 1 宝鸡市凤翔区智慧中招体育考试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0 米跑测试仪(固定式)	套	1	
2	立定跳远测试仪(固定式)	套	2	
3	中长跑测试仪(固定式)	套	1	
4	仰卧起坐测试仪(平板式)	套	1	
5	引体向上测试仪(平板式)	套	1	
6	实心球测试仪(移动式)	套	3	
7	篮球测试仪(移动式)	套	3	根据甲方要求升级为移动式
8	足球测试仪(移动式)	套	1	
9	排球垫球测试仪(移动式)	套	3	
10	管理后台	套	1	/
11	服务器电脑(内嵌平台终端)	台	4	
12	运动信息大屏系统 65 寸户外	套	1	/
13	伸缩警戒隔离带	根	150	/
14	考试用实心球	个	30	/
15	考试用排球	个	30	/
16	考试用篮球	个	30	/
17	考试用足球	个	10	/